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基於對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由於二零一七年新獲授項目之合約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大型項目之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故一般建築工程行業之收益因而減少；(ii) 於激烈市場競爭下，本公司須調低毛利率以取得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及(iii) 土方工程分部之直接成本因柴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上升而增加，導致該分部之溢利輕微減少。

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良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尚未落實。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務請股東及投資者屆時仔細閱讀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